

起底“特供酒”! 谁在产? 谁在卖?

□ 半月谈记者 王阳

“原价上千,现在只要两位数!两位数抢茅台,今天就是给大家送福利!”“这酒只有少数人喝得到”……某“特供酒”直播间里,网民在主播推荐下,纷纷被带节奏。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目前“特供酒”销售环节已由线下转向线上,借助直播带货的蒙骗手法娴熟隐蔽。

●直播间叫卖“特供酒”,移花接木规避监管

今年初,山东省潍坊市民张先生在网上直播间购买了一瓶主播大力推荐的“特供酒”。主播声称该酒在市场上根本买不到,只有通过内部人士的特殊渠道才能拿到。到货品尝后,张先生怀疑买到假酒,向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报案。

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调查发现,该直播间主播用多个直播账号同步卖酒。直播间所在地是一个居民小区的物业楼二楼,对外挂的招牌是一家传媒公司。

60多平方米的办公空间分割为两个直播间、一处储货间。这个10余人的小团队分工明确,有主播、财务、客服、售后等。直播间每天两场,每次直播1至2小时,每场直播平均有千余人次观看。

民警发现,两个直播间里的标志和茅台商标十分相似,货架上摆放的几乎全是名酒酒瓶。根据直播平台要求,如果要售卖某品牌的商品,必须提供相关经营资质。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从未授权这两个直播间卖酒。经鉴定,两个直播间打着知名酒旗号售卖的“特供酒”,根本不是该酒厂生产。

售卖假冒“特供酒”的直播间销售记录,显示的都是他们代理的小众品牌酒水的售卖情况,并没有显示“特供酒”“专供酒”的售出情况。原来,直播间虽然大肆销售“特供酒”,但当消费者点击购买链接时,关联商品是直播间代理的其他品牌酒水。消费者下单后,商家再将主播推销的“特供酒”发给买家。直播间正是用这种移花接木的方式规避平台监管。

●深山中偷制假酒,从制到销链条完整

据运营直播间的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自己先前销售的是一些小品牌授权的正规酒水。一次直播后,一名陈姓男子主动联系他,称在贵州仁怀市茅台镇有酒厂,能提供“特供酒”。听说卖“特供酒”能赚大钱,两人一拍即合。

陈某交代,去年6月以来,他在自家老宅勾调、灌装、包装制作假冒“特供酒”,通过微信宣传销售;另一位犯罪嫌疑人购进设备和“定制高仿”酒类包材,在租赁的沿街门铺暗室内雇用他人灌装、包装,为他人代加工假冒“特供酒”;与他们配合的其他人员则将购进的假冒包材和散酒开车拉到山间偏僻处,在车内灌装,再通过网络销售。

生产团伙以次充好,基酒原料劣质。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负责人介绍,“特供酒”多是使用酿造纯粮酱香酒工艺丢弃的酒糟,加入新粮,再次蒸煮酿造的低端白酒(俗称翻沙酒),成本约在每斤12至20元。还有部分使用酿造纯粮酱香酒工艺丢弃的酒糟,加入食用酒精,再次蒸煮,生产出具有酱香味的白酒(俗称熟串沙酒),成本每斤约6元至12元。更有甚者,使用食用

酒精、水及香精进行简单勾兑而成(俗称生串沙酒),食用之后容易头晕、恶心,成本每斤不足6元。

从现场图片视频可知,制假窝点多为小作坊,环境恶劣,墙面斑驳陆离,遍布蜘蛛网,地面随意摆放着灌制假酒的简易工具。存放散酒的白色塑料桶内漂有苍蝇,回收的未清洁的酒瓶、各种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堆放在一起。

●以涉政涉外噱头唬人,蒙骗话术花样翻新

业内人士认为,假冒“特供酒”案件呈现转向线上直播销售、蒙骗话术花样翻新、涉外涉政噱头层出不穷等新特点。

——话术精准,以涉政涉外关键词强势推介。直播中,所售“特供酒”噱头十足,比如,“出口版贵州茅台,大使馆高级别交流活动指定用酒”“人民大会堂珍藏国宾专用酒”“纪念新中国成立的茅台1949酒”等。主播声称,“不是你抢不抢的问题,是你抢得到抢不到的问题”。精心设计的话术,营造出稀缺、有投资价值的感觉。

——伪装精心,让直播带货间变身代理商店。半月谈记者在位于寒亭区的“特供酒”直播间看到,房间背景墙上写着“齐鲁酒仓”“茅台酱香万家共享”标语,两侧酒架陈列着不同年份的茅台酒,犹如茅台酒经销商店铺。警方介绍,这些茅台酒瓶是空瓶,外面的酒标都是作案团伙自己贴上去的。另一间直播间,房中央台桌和周围陈列架上摆放着各式“特供酒”,直播镜头内出现的都是“名酒”。

——包装精致,酒瓶酒盒号称独有,以假乱真。此次案件涉及的酒瓶、酒盒等包装用料扎实、彩色印刷,标注着“特供”“特制”“内供”“专供”“接待酒”等字样,

花样新且多。

为增加可信度,这些包装或标榜知名单位,或假借酿酒名家蹭热度。如有的酒瓶上印有酿酒名家的签名,声称他们是“特供酒”的品牌首席质量官;或直接标注为限量酒,如“国际版贵州王子酒”酒盒上标注“免年限定”“全球发行50000瓶”。

●合力破解“特供酒”打击难点

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会在多个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花钱购买流量,一些网络直播平台存在售假或为售假引流乱象。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建议,互联网平台对电商经营者尽到主体资格审核义务,引导其守法合规经营。

从“特供酒”案来看,制假方通过观看直播主动联系愿意售假的直播间,直播间通过淘宝店铺找到货源方。在对接制假和销售的物流环节,有小物流商明知是假货,依然因利益诱惑参与其中。对于以上监管难点,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冠冕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制度设计,排查漏洞,严查制假、售假犯罪链条。

在法律定罪方面,民警介绍,对于直接使用茅台等企业商标的,可以按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对于没有假冒商标或在知名商标上略加改动,且公安机关能够证明其售卖的为添加食用酒精、香精的串沙酒,可以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但侦查难度较大;对于既没有假冒商标又非串沙酒的其他低端粮食酒,没有酒企能够出具侵权鉴定,公安机关难以立案,通常只能由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此,专家建议多维施策,形成合力,缩小相关犯罪空间。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娜军)9月9日夜,省会西部山区井陉县烟雨蒙蒙。为确保道路安全,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民警按照上级部署,在205省道孙庄村路段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三波次集中统一行动。

21时30分许,一辆冀D牌照的白色小型轿车晃晃悠悠进入民警视野。只见该车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慢慢靠近检查点。“您好,请配合检查!”在民警示意下,该车驾驶人磨磨蹭蹭接受了停靠检查。检查很快结束,民警并未检测出驾驶人有酒驾行为,但此时驾驶人慌张、急于想走的神情,被细心的民警看在眼里。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该驾驶人一会儿称驾驶证忘在家里了,一会儿又说不懂电子驾驶证,前言不搭后语。民警进一步检查发现,该车驾驶人刘某并未取得驾驶证。

尴尬的刘某解释称,其平常上下班都是骑电动自行车出行,当天因为下雨,他就开车回家,没想到被民警查个正着。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暂扣该机动车,将对刘某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百吨王”被查后闯卡逃逸 驾驶人涉多项违法受重罚



“清剿百吨王”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证据面前,驾驶人孟某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鉴于孟某某在查处过程中存在逃避检查、逆行强行闯卡的行为,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作出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超载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货车超载会增加轮胎压力,易导致爆胎事故;易导致制动失灵,引发侧翻;影响车辆使用寿命;破坏道路公共设施。货车驾驶人和货运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是营运的前提,切勿超限超载驾驶。

车辆“自燃”车主索赔 竟是自导自演骗保

河北法治报讯 (郭雅娜 田见龙)汽车保险本是车主的“护身符”,却被不法分子视为“发财险”,车险骗保事件时有发生。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车辆“自燃”保险诈骗案。

“我的车自燃了,我要报保险……”2023年2月,车主邢某某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投保金额55万余元。某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车辆起火原因竟是人为因素所致,随即报案。公安机关经侦查,将涉嫌骗保的邢某某等人抓获归案。

莲池区检察院检察官受理案件后,通过详细审阅案卷等方式还原了整个作案过程:2022年,邢某某等人以16万元购入涉案车辆,共谋以故意制造意外事故的方式骗取巨额保险金。邢某某伪造车辆转让协议,开具车价为70万元



“吃一堑”也没“长一智” 男子二次酒驾受罚

河北法治报讯 (孟艳青)日前,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临漳大队执勤民警查获一名二次酒驾且第二次是醉驾的驾驶人。

8月14日23时52分,临漳大队执勤民警在西门大街与兴凯路交叉口查获一名驾驶人,该驾驶人呼气式

酒精检测结果为186mg/100ml。在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抽血检测的路上,其向民警抱怨:“上次在邯郸就查过我一次酒驾了,没想到临漳也查。”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只要违法,你走哪儿都要被查。”

经抽血检测,驾驶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8.77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王某涉嫌危险驾驶,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临牌过期仍驾车

河北法治报讯 (张超)一名驾驶人驾驶车辆被高速交警查获,受到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原因是其使用过期临时号牌上路。

9月8日16时,高速交警邢台支队路罗大队民警在东吕高速清家沟警务站对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驾驶人出示了车辆的临时号牌。民警检查发现,该车临时号牌已过期40余天。经询问,驾驶人称,这辆车是他刚从山东济南买来的二手车,二手车市场给了一个临时号牌,他没注意看上面日期就驾车出发了。

民警对驾驶人“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

临时号牌作为一种过渡号牌,它在有效期内的法律效力和正式号牌一样,一旦过期绝不可再上路使用。取得正式号牌后,需第一时间按规定悬挂,临时号牌即作废。驾驶人一定要遵规守法出行。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耿江涛 刘晓辉)9月5日,高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向22名纺织厂工人发放了被拖欠工资6万元。企业负责人王某拉住执行干警的手,激动地说:“感谢高邑法院,救活了我们企业。”

高邑县某纺织有限公司是全县的纺织大厂,近年来,企业效益下滑,加之法定代表人因病失去经营能力,直至债台高筑,出现拖欠职工工资事件。今年初,3名申请人要求根据生效判决书执行该纺织有限公司,标的额近300万元。法院立案后,作为普通执行

案件,依法对该公司名下厂房和设备进行了查封。今年4月,该公司22名职工拿着生效仲裁裁决书,要求立案执行该公司,索要工资共计127703元。执行干警考虑到,之前案件已对该公司名下所有财产进行了查封、冻结,若22名工人的欠薪案件直接立案,可能无法获得实质执行;但若不予立案,因涉及人员较多,可能发生群体事件。在此情况下,执行干警对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现状展开调查,了解到该公司虽然欠付外债近300万元,但还未达到破产条件,厂内机械设备不

存在落后、损坏等情况,可以正常使用。企业之所以效益不好,更多是经营模式和资金短缺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体状况欠佳所致。鉴于此,执行干警经过反复论证,认为按照正常执行思路,不仅案件无法结案,职工权益也得不到维护,甚至可能将公司推入破产境地。

本着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为妥善解决职工工资事宜,且最大限度维护企业生存,执行干警经研究分析,借鉴之前另一家纺织公司“提租还欠”执行方式成功执结。

一批职工工资案件的办理思路,决定再次适用“提租还欠”执行模式解决此案。执行思路确定后,执行干警首先询问了被执行人意愿,被执行人表示只要能够解决企业债务和欠薪问题,企业将全力配合。随后,执行干警向普通债权申请人和22名职工说明了执行思路,也得到一致支持。通过多方接触与沟通,最终选定由晋州某公司承租该企业场地和设备,租金优先偿还未达到破产条件,厂内机械设备不

存在落后、损坏等情况,可以正常使用。企业之所以效益不好,更多是经营模式和资金短缺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体状况欠佳所致。鉴于此,执行干警经过反复论证,认为按照正常执行思路,不仅案件无法结案,职工权益也得不到维护,甚至可能将公司推入破产境地。

本着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为妥善解决职工工资事宜,且最大限度维护企业生存,执行干警经研究分析,借鉴之前另一家纺织公司“提租还欠”执行方式成功执结。

企业债台高筑拖欠职工工资 法院“提租还欠”执行模式巧解难题

一男子无证驾车被查获